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5098-ZC

合同名称：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②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同有效期1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2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19091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19091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壹佰元整 (小写¥190910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3100120109106916

银行行号: 313100000538

联系人和电话: 石讯超 13601236051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 即人民币 1 元 (小写¥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工作,提交 详见附件1, 1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

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

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冯君

经办人(签字)：张友

联系人：严京海

电话：68717284

日期：2025-4-23

联系人：石讯超

电话：13601236051

日期：2025.4.23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主要为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提供全面运维支持，涵盖业务运维及其他服务。

主要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 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运维：业务相关数据流运维、相关数据库运维、实验室管理数据运维等相关内容保障运维；

(2) 其他服务：虚拟化防毒服务、应急处置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实时发布、环境信息数据与第三方的接入报出、环境信息监测数据库维护、实验室管理数据等业务提供稳定的运维保障服务。为虚拟化防毒服务、应急处置服务构建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提升监测业务信息化服务水平，保障监测业务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提高环境信息服务能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如下标准和规范：

《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2.1.1 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运维

2.1.1.1 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数据流运维

乙方应为甲方环境及监测业务数据流运转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监测业务文档流转修订、监测计划的修订及发布、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监测业务简报快报等运维维护。

2.1.1.2 监测数据及相关气象数据的管理与数据流维护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对监测数据及相关气象数据的管理与数据流维护，涉及从每日数据审到月度数据审的支持，内容包括数据存储、查询、筛选、审核、统计、以及数据导出等功能。

2.1.1.3 大气业务数据流交换运维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环境监测总站的大气监测业务数据流交换服务，提供为国家机关、北京市政府等单位的数据推送业务运行维护服务。其他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数据流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2.1.1.4 大气标准站监测数据实时发布数据流及异地备份实时发布数据流运维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大气标准站监测数据实时发布数据流及异地备份实时发布数据流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1.1.5 数据发布数据接口运维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发布的数据接口提供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2.1.1.6 气象数据流交换运维服务方案

乙方应为甲方地面监测站气象数据，探空站气象数据，CLDAS 数据及 EC 气候预测数据流交换服务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1.2 环境信息监测数据库运维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括数据库的监控、性能调优、日常备份与恢复操作，同时负责异地容灾 Oracle 监测业务数据库的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

2.1.3 实验室管理数据运维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基于 LIMS 系统，对实验室管理数据（如方法、材料、客户、组织资源等）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实验室业务的各项数据准确记录、存储和使用，支持实验室业务的正常运转。

2.1.4 虚拟化防毒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虚拟化防毒服务的升级及维护其中包括防病毒系统实施与防病毒系统维护工作。

（1）防病毒系统实施

- 1) 提供企业防毒系统服务器端的产品安装、策略配置、病毒库升级；
- 2) 提供企业客户端部分防毒产品的防毒程序安装、病毒库升级、病毒查杀；
- 3) 提供虚拟化防毒产品控制台的安装、策略配置、库文件升级。

（2）防病毒系统维护

- 1) 所有安全产品的定期巡检：每月一次安全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产品运行情况检查、补丁升级、查杀/拦截策略调整、病毒/威胁日志统计汇总；
- 2) 日常维护通过电话、传真、邮件、远程连接等方式进行，在 2 小时内反馈；
- 3) 对于产品出现的致命性系统漏洞，服务供应商提供及时现场升级；
- 4) 恶性病毒预警通知。乙方不定期提供病毒预警通知；
- 5) 对于防毒产品，如果运维过程中发现不能查杀的病毒，需要乙方完成未

知病毒的样本提取工作，样本提取后及时发送给原厂病毒实验室检测，

乙方应在样本提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

(3) 补丁升级安装

为甲方提供防毒服务季度补丁升级安装服务。

2.1.5 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系统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乙方将提供应急备选方案，定期维护，确保在最短时间恢复所有正常业务数据。

重要节日及活动前，运行维护保障工作转入应急保障状态，乙方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和具体措施，在重要活动和重要节日保障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做好应急准备，随时保证电话畅通，出现网络或设备故障时，30 分钟内须抵达甲方处开展故障排查和处置。

2.1.6 人员要求

乙方应组成专门的运维服务组，并委派 1 名具备相应经验的专职运维服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运维工作。

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师进行专职服务：

(1) 乙方应为办公电脑系统软件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服务委派 1 名具备相应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运维工程师。保障甲方办公电脑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满足甲方的日常业务需求。

(2) 乙方应为实验室管理数据运维委派 1 名具备相应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运维工程师。保证甲方实验室数据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应为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运维委派 3 名具备相应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运维工程师，保障甲方环境信息监测业务运维的正常运行。

(4) 在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响应、故障处置等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工程师进行专职保障。

组成的运维服务组所有成员都要与甲方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如运维服务组成员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日常运维巡检服务要求

建立一套完善的日常巡检制度，对业务涉及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系统软件、网络安全、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每两周一次日常巡检。通过定期检查设备、网络安全、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巡查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 查看系统日志信息；
- (2) 查看有无新的操作系统更新；
- (3) 查看杀毒软件病毒库是否最新；
- (4) 检查磁盘空间是否异常；
- (5) 检查系统服务是否正常；
- (6) 检查系统安全补丁是否正常；
- (7) 检查有无可疑进程、进行性能调优。

根据运维月报、周巡检、甲方反馈的结果，分析服务器运行的健康状态，提出合理建议并实施，每季度 1 次。

2.2.2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相关应用系统的更新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进行系统更新时，乙方应能协助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时指出各方面的漏洞和不足。

(2) 乙方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 BUG 修改服务。

(3) 针对本运维服务范围外的服务，乙方应提供紧密的配合，协助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2.3 技术运维服务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要求

(1) 乙方应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服务方式，来确保各项系统的稳定运行。此种服务方式解决不了问题的，立即采用远程接入

现场应急方法进行故障排查解决。

(2) 乙方建立 2 小时内到达应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响应机制。

(3) 按照各系统的运维工作具体要求，按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完成运维服务工作，填写《技术运维服务工作单》，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4) 建立分故障级别的现场快速响应措施，落实技术服务维护人员。

2.2.4 应提交的报告要求

(1) 每月提交系统运维或巡检报告，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报告提交时限应在下月 5 日前。

(2) 故障处理报告：如果影响范围为全局或影响核心业务，需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在故障处理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系统优化建议意见年度报告。

2.2.5 质量控制要求

考核指标不得低于 90 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
咨询服务 (10)	电话接通率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时，乙方提供三个联系人电话，如若电话未接通或通讯故障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1 分，总计 10 分。
巡检情况 (54)	巡检按时率	12	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按时对本项目内所有软件系统和涉及的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如若缺失，每次扣 1 分，总计 12 分。
	巡检报告	12	按甲方要求，乙方每月需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如若缺失，每次扣 1 分，总计 12 分。
	文档提交按时率	20	按甲方要求，乙方每月需按时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如若缺失，按天扣分，延迟一天扣 0.5 分，总计 20 分。

	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0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运维服务总结,如若缺失,按天扣分,延迟一天扣 1 分,总计 10 分。
故障处理情况(36)	故障响应时间	1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故障处置响应时间应满足招标要求,否则按次扣分,每次扣 2 分,总计 18 分。
	重大故障处理报告	1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交重大故障处理报告,如若缺失,按次扣 2 分,总计 18 分。

3.1.1 考核结果判定

分为以下五个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一般(50-69)、差评(0-49分)。

3.1.2 惩罚措施

(1) 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时,甲方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评定等级为良好、合格、一般、差评时,甲方将要求乙方对相应扣分部分提供书面整改方案。

① 评定等级为一般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② 评定等级为差评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2 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须提交验收报告一份,报告中应该明确运维记录,数据报告等成果,甲方依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运维工作情况、故障处置情况、保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

4. 其他说明

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明确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有。明确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

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4.2 保密责任

明确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三、价格测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运维				
1.1	环境信息及监测业务数据流运维	187,200.00	1	187,200.00	
1.2	监测数据及相关气象数据的管理与数据流维护	232,800.00	1	232,800.00	
1.3	大气业务数据流交换运维服务	259,200.00	1	259,200.00	
1.4	大气标准站监测数据实时发布数据流及异地备份实时发布数据流运维服务	244,800.00	1	244,800.00	
1.5	数据发布数据接口运维服务	98,400.00	1	98,400.00	
1.6	气象数据流交换运维服务方案	76,800.00	1	76,800.00	
2	环境信息监测数据库运维				
2.1	数据库的性能监控及调优	84,000.00	1	84,000.00	
2.2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12,000.00	1	12,000.00	
2.3	数据库安全管理	18,000.00	1	18,000.00	
2.4	数据库突发状况支撑	15,000.00	1	15,000.00	
2.5	临时业务数据的数据统计检索与导入导出支撑	114,000.00	1	114,000.00	

3	实验室管理数据运维	350,000.00	1	350,000.00	
4	虚拟化防毒服务				
4.1	亚信虚拟化防病毒软件 (DS) 升级服务	65,300.00	1	65,300.00	
4.2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12,000.00	1	12,000.00	
4.3	5*8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6,000.00	1	6,000.00	
4.4	每月一次安全巡检服务	21,600.00	1	21,600.00	
5	应急处置服务	112,000.00	1	112,000.00	
总价 (元)				1909100.00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2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6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025)（招标编号：2541STC60407/0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
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中标金额：1,909,1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